LC Paper No. CB(2) 2387/05-06(01)
立法會CB(2) 2387/05-06(01)號文件

CB2/HS/1/04
2782 2699
2782 3137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劉健儀議員, GBS, JP

劉議員：

立法會研究有關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原訂於2006年6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「有關婦女貧窮」的報告，並建議內務委員會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14A(h)條，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本人，使本人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，在2006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「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」動議議案辯論。

由於6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取消，因此未能在當天處理小組委員會的建議，而6月28日的立法會的兩個議員議案辯論時段經已在昨天作出編配。

本人因此建議，由本人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「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」的議案辯論，改於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。有關的辯論時段不會算作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。

小組委員會建議，若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本人，則該次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應只有另一項議員議案辯論。

研究有關滅貧事宜
小組委員會主席

(馮檢基)

2006年6月13日